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3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网点销售。

4、持有广发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6、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21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含),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7、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认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为人民币。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还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

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中国银行网站 (www.boc.cn)、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申银万国证券网站 (www.sw2000.com.cn)、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兴业证券网站 (www.xyzq.com.cn)、中银国际证券网站 (www.bocichina.com.cn)、国泰君安证券网站 (www.gtja.com)、光大证券网站 (www.ebscn.com)、中信建投证券网站 (www.csc108.com)、中国银河证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中信金通证券网站 (www.bigsun.com.cn)、中信万通证券网站 (www.zxwt.com.cn)、招商证券网站 (www.newone.com.cn)、国信证券网站 (www.guosen.com.cn)、联合证券网站 (www.lhzq.com)、平安证券网站 (www.pa18.com)、华泰证券网站 (WWW.HTSC.COM.CN)、东吴证券网站 (www.dwzq.com.cn)、长江证券网站 (www.95579.com)、广发证券网站 (www.gf.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47)、中国建设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33)、中国工商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88)、中国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6)、招商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55)、中国民生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8)、申银万国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海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东方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兴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中银国际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国泰君安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光大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中信建投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中国银河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1868)、中信金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96598)、中信万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招商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国信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联合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平安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11)、华泰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5-84579897)、东吴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长江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广发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 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210 亿元人民币。

6、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 200121

直销中心电话: 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 021-50499663、50499667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www.fsfund.com。

(2) 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3）代销证券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尚不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募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基金合同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0%
50 万以下	1.2%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多次认购。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6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点办理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

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 在中国银行网点办理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 (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 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 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人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六)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05550400020006698

联行行号： 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 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 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在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4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 50499588

传真：(021) 50499688

联系人：林志宗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电话：(010) 67597420

联系人：尹东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网址：www.fsfund.com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 95588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109

联系人: 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电话: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联系人: 吴杰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服务热线：021-962505

联系人：王序微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0000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40136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陈玲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